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前赎回“金力转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金力转债”）行使提前赎回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有关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金力转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尤建新

徐 风

袁太芳

2021年7月30日